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祥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113年度聲戒字第7號、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39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該所民國113年2月6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212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勒戒處所應注

01 意觀察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情形，經醫師研判其有或無繼續
02 施用毒品傾向後，至遲應於觀察、勒戒期滿之15日前，陳報
03 該管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
04 文。是依前揭法條規定，研判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
05 毒品傾向者，係由勒戒處所內之專業醫師為之；又有無繼續
06 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觀察、勒戒人勒戒
07 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據，
08 而關於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法務部已於110
09 年3月26日以法矯字第11006001760號函修正頒布「有無繼續
10 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11 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上開評分說明手冊載明判定之原
12 則為：受觀察勒戒人入所後，經過2週時間的觀察、勒戒，
13 由處所及醫療人員依據其各項紀錄、資料及觀察勒戒期間之
14 行為表現，加以評分。在勒戒人入所4至6週後，可再做一次
15 評估以做必要之評分修正；每一大項皆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
16 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分數總分在60分
17 （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分以下，與動態
18 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
19 用毒品傾向」。是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20 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定，
21 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強制
22 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癮所
23 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該評估標準係將與判斷有無繼續施
24 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適用於每一位受觀察、
25 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以利執法者判
26 定受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故對於受觀察勒戒人有
2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係由矯正機關及醫療人員共同依前
28 述之評估標準，針對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為
29 綜合判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倘其評估由形式上觀察，
30 並無違反評估標準，亦無擅斷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處，法院
31 即應予尊重。

01 三、經查，被告因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2年度
02 毒聲字第439號裁定令入法務部○○○○○○○○附設勒戒
03 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評估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事
04 實，有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439號裁定、法務部○○○○○○
05 ○○○○113年2月6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2120號函附之「有
06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
07 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上開證明書、評估標準紀
08 錄表之記載，乃矯正機關及醫療人員依其專業所為判斷，形
09 式上亦無瑕疵，應可採信。據此，足認被告受觀察、勒戒
10 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
11 准許。

12 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2項後段，裁
13 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李俊彬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李俊宏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